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JINANSHIJIYANGQV
RENMINZHENGFUGONGBAO

2022

第3期（总第25期）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3 期

(总第 25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2〕6 号)·····(1)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2〕7 号)·····(60)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实施细则(试行)

(济阳政发〔2022〕8 号)·····(66)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鲁政发〔2022〕10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济政发〔2022〕10号）要求，现将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一）落实清单编制责任。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对照《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济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编制《济南市济阳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报区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政府办公厅。

（二）明确清单编制要求。将依法实施(含初审、受理、受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地理区位、自然禀赋、

简政放权等情况，对本辖区行政许可事项实行精准认领，事项范围不得超出上级清单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需逐项明确事项名称、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按照实际情况明确基本要素。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于 2022 年 8 月底前编制完成。乡镇一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较少，不单独编制清单，编入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三）及时动态调整清单。严格落实《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健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有关要素内容，确保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时有效衔接，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协调联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

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

（四）科学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2022 年 10 月底前，对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细化完善实施规范。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照上级实施规范，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已明确的实施要素，下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保持一致或者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要按照改革方案明确实施

机关、监管主体等实施要素，并保持市域范围内相对统一。

（五）依法依规办理行政许可。2022年11月底前，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分别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实施同步更新，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

（六）优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层级和业务系统实现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要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要求，规范线上办事服务，统一网上办事入口，优化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理深度。优化线下服务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持续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强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审批服务业务全流程模块化改造，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七）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严禁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

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区政府办公室要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加大清理整治工作力度,坚决避免扩大审批范围、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等行为。对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的,采取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

三、全面加强清单事项监督管理

(八)明确监管重点。对列入清单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监管主体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精准性、有效性。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

(九)确定监管主体。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监管主体。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对调整实施层级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实施机关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职责。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十)健全监管规则。各级监管主体要严格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调整实施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

强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防止一放了之；对取消或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防止监管缺位；对用不好授权、履职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十一）强化审管互动。对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及时修订划转工作备忘录。区机构编制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本级行政审批服务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执法机构依法界定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要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利用规范审管互动方式、制定审管互动事项清单、实行“推送即认领”制度、建立审管互动定期通报工作机制等手段加强沟通配合，确保行政审批与监督管理无缝衔接、协调联动。

四、统筹做好清单实施保障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配齐配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力量，持之以恒贯彻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要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发挥实效。

（十三）做好工作衔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际，细化相关要素；要积极主动与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

接，构建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

（十四）强化监督问效。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依托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加强行政许可执法监督，对违法设定实施行政许可、实施变相许可、落实清单管理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对于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附件：济南市济阳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6 日

（联系电话：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84232789）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济南市济阳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区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含国发 （2016）72 号文 件规定的外商投 资项目）	区政府（由区发展改 革局、区行政审批服 务局按分工分别承 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 2017 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 号）
2	区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南济北经济开发 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 号） 《济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济北开发区管委会权责清单的通知》（济阳政办字〔2020〕7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	区发展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4	区发展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5	区发展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6	区教育和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8	区教育和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9	区教育和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10	区教育和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和体育局（受市教育局委托实施）；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	区教育和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	市公安局济阳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济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3	市公安局济阳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济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4	市公安局济阳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济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5	市公安局济阳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济阳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6	市公安局济阳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济阳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7	市公安局济阳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市公安局济阳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	市公安局济阳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济阳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	市公安局济阳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济阳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0	市公安局济阳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济阳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1	市公安局济阳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济阳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2	市公安局济阳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济阳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济阳区大队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济阳区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4	市公安局济阳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济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5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济阳区大队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济阳区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6	市公安局济阳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市公安局济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7	市公安局济阳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济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济阳区大队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济阳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9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济阳区大队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济阳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0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济阳区大队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济阳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1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济阳区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济阳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2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济阳区大队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济阳区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3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济阳区大队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济阳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48 号）
34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济阳区大队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济阳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5	市公安局济阳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济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6	市公安局济阳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济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济南市文明养犬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7	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受理国家移民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8	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39	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0	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1	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2	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3	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4	市公安局济阳分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济阳分局（受理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5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济阳区大队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济阳区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济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46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济阳区大队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济阳区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47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济阳政字〔2021〕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8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济阳政字〔2021〕8号）
49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区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0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济阳政字〔2021〕8号）
51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政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52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53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4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55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56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57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8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59	区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60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61	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2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受市政府委托实施，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3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受市政府委托实施，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72 号）
64	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5	区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6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济南济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实施市生态环境局下放事项或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72 号）
67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8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69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70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7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南济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实施市行政审批局下放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7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7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7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7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77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8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79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8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8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 号）
8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 号）
83	区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 济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4	区城管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85	区城管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86	区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87	区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88	区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9	区交通运输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90	区交通运输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91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92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93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4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95	区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96	区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7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98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99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0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1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区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102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03	区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104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105	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6	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107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08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山东省港口条例》
109	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10	区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政府（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11	区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12	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3	区交通运输局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0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 号）
114	区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115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116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7	区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18	区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119	区水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120	区水务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121	区水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2	区水务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123	区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124	区水务局	取水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125	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6	区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127	区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128	区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129	区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0	区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131	区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132	区水务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133	区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134	区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5	区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136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137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138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9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 号)
140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41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42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 号)
143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4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5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乡镇政府(由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146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7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 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 号）
148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49	区农业农村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 号）
150	区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51	区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52	区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3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 号）
154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 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155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6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72 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 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济阳政字〔2021〕8 号）
157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 号）
158	区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57 号发布，省政府令第 228 号修正）
159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0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161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162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163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植物检疫条例》
164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65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6	区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167	区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168	区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169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政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170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71	区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2	区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73	区自然资源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174	区自然资源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175	区自然资源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176	区自然资源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177	区自然资源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8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济阳政字〔2021〕8号)
179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180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181	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2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183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18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185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186	区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7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188	区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190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191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2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3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4	区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2 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 号）
195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5 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9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64 号）
196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10 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 号）
197	区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 号）
198	区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济阳政字〔2021〕8号）
200	区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201	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2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203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204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205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206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7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208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209	区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210	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211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2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213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214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15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6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217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218	区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19	区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220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221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2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72 号）
223	区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1 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 年第 1 号）
224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5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 号）
226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 号）
227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228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70 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 140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29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 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0	区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231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232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233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4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235	区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济阳政字〔2021〕8号）
236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济阳政字〔2021〕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7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0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 号）
238	区教育和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 号）
239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4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 号）
24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2	区发展改革局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243	区应急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244	区应急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245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46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7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48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49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50	区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济阳政发〔2020〕15号）
251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52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53	济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济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4	中国人民银行济阳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济阳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5	中国人民银行济阳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济阳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6	济阳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济阳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7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8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9	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区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260	济阳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济阳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61	国家外汇管理局济阳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济阳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2	国家外汇管理局济阳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济阳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3	国家外汇管理局济阳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济阳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4	国家外汇管理局济阳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济阳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5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济阳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 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济 阳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6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济阳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 出境携带、跨境 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济 阳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7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济阳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 产品外汇业务核 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济 阳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8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济阳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 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济 阳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9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济阳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 银行业金融机 构）对外债权核 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济 阳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70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济阳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 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济 阳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71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济阳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 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济 阳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72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济阳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 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济 阳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73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济阳支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 经营、终止结售 汇业务以外的外 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济 阳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议事规则》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区政府常务会议议事决策程序，提高会议效率，提升行政效能，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济南市济阳区有关重大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和《政府工作规则》等有关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和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原则依法行使职权，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都应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邀请济北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列席会议，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及区审计局、区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固定列席会议。根据议题需要，邀请区纪委监委、与议题有关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或邀请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和市民代表旁听。

第四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或区长委托负责政府常务工作的副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到会才能召开。

第五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两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随时召开。

第六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的议事决策范围：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重要决定、重要会议、相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通过向市政府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通过需向区委请示、报告，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向区政协常委会通报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决定重大决策事项、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实施事项以及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五）讨论通过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措施，以区政府名义签订的重要协议。

（六）通报和讨论区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不予审议的事项范围：

（一）区政府常务会组成人员按职责分工和权限可予决策的，或通过其他会议能决定的事项。

（二）属于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职权范围内能够处理的事项，或者涉及多个部门、单位，在其职权范围内能够协商处理的事项。

（三）议题提出单位会前未与相关单位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或者有分歧意见未经充分协商并提出倾向性意见的事项。

（四）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则要求完成调查论证、风险

评估、公开公示、合法性审查等前置性程序的事项。

（五）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和汇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时因故无法参会的事项。

（六）上级已有明文规定，属于区政府或区政府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的一般性问题。

（七）未经区长同意而临时动议的事项。

（八）其他不属于区政府常务会议议事决策范围的事项。

第八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提报程序：

需提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事项，由各单位根据工作实际，按照成熟一个、报送一个的原则，随时向区政府办公室提报议题，由区长确定或由分管副区长提报区长确定。

（一）提报单位在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分析论证的基础上，填写《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提报单》、准备议题汇报材料，并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提报程序的通知》要求进行提报。

（二）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按要求完成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后，请区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在《提报单》上签字。

（三）涉及多个部门的，事先沟通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后，请列席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提报单》上签字。

（四）提报单位负责同志将《提报单》和议题材料先送固定

列席单位初审，初审通过后依次送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主任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并签字。其中，分管副主任重点对议题内容是否符合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范围、是否符合现行政策、是否符合格式要求等情况进行审核。

（五）提报单位负责同志将初审通过后的《提报单》和议题材料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审阅，同意后，请区政府副区长签署意见并签字。

（六）区政府办公室将进行完以上程序后的议题材料进行汇总，呈送区长审阅。经区长同意后，区政府办公室将议题列入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并制发通知。

第九条 议题由提报单位负责同志汇报。

第十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对每个议题发表明确意见，列席人员根据会议主持人要求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议题汇报单位需带 1 名工作人员参会，会后次日将议题纪要初稿报送区政府办公室。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草拟，原则上于会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按程序送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主任以及议题汇报单位、列席单位负责同志审核完善后，送各副区长审核签字后，由区长签发。

第十二条 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需提报区委常委会的议题，提报单位须按照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意见修改完善后，及时提交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十三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由分管副区长组织、督促相关单位抓好落实，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具体跟踪、督办，定期通报完成情况，形成工作闭环。

第十四条 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对会议进行录音、录像，不得对外泄露会议讨论情况和决定事项，涉密议题材料会后由汇报单位会同区政府办公室统一收回。

第十五条 参会人员原则上不得请假，确须请假的，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将请假单报送区政府办公室。

第十六条 对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的应主动公开的重要事项、重要政策文件等，区政府办公室应及时依规定和程序公开，并会同有关方面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解读和宣传。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本规则所涉及的内容，凡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三重一大”
集体决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实施细则（试行）

济阳政发〔2022〕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规范决策行为，促进政府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济南市济阳区有关重大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和《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等有关精神，结合区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三重一大”是指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必须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实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充分发扬民主，充分发挥集体智慧和整体作用，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二章 “三重一大” 事项主要内容及范围

第五条 重大决策决定事项范围：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重要讲话精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重要工作要求，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二）讨论通过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听取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汇报。

（三）政府重要规划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有重要实质性突破的政策性文件。

（四）财政预算编制原则，预决算草案和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报告草案。

（五）重点领域管理体制的确定和调整。

（六）涉及全局性稳定的重大事件处置、重要信访矛盾化解、重大事故处理、重要突发事件处置及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

（七）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八）国有土地划拨使用、拍卖出让、挂牌出让等事项。

（九）区属国有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事项；区属企业及权属企业转让全部资产或转让部分资产致使国

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及国有资产向境外投资者转让的事项。

（十）经济技术合作、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重大行政合同签署和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制定等事项。

（十一）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重大决策事项。

第六条 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范围：

（一）研究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的分工及调整。

（二）研究政府机构职能配置、调整等方面的重要问题。

（三）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工资福利相关待遇及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标准重大调整方案。

（四）政府机关单位及工作人员重要行政奖惩事项。

（五）研究决定区人民政府重要工作领导小组人员构成事项。

第七条 重大项目实施事项范围：

（一）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重大工程及实施项目需列入年度重点投资项目计划；预计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低于90%的重大工程及实施项目投资计划调整方案。

（二）未列入年度重点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区本级预算资金、合规使用政府担保的国内外贷款建设项目、使用国债资金的建设项目，国家和省、市、区本级出资、融资的其他地方性建设项目。

（三）由区人民政府签订的重要招商引资项目。

（四）其他需要由区人民政府审批、决定的重大项目。

第八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范围：

（一）区属国有企业对本级国有企业之外的企业或个人转让出售 500 万元以上国有资产事项。

（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较大额度的投融资安排，重大国有资产经营收益支出。

（三）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项目申报、资金安排意见以及后期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情况。

（四）涉及产业、人才、科技等财政性专项引导、扶持、奖励资金的使用办法。

（五）其他需要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第三章 决策程序及要求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须召开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出部门或承办单位应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和论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并根据需要提交决策事项报告和明确意见。报告主要包括：拟解决的问题、建议理由的说明、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解决问题的方案、可行性分析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决策事项需要专家咨询论证、听证或合法性审查的，还应提交专家论证结论、听证报告、合法性审查意

见等。

第十一条 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应全体到会，并保证与会人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讨论决定任免干部事项须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到会方能举行，并以超过应到会成员数的半数通过方可形成决定。

第十二条 根据研究议题的需要，可请有关人员列席相关会议研究“三重一大”事项。

第十三条 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做好会议记录，会后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资料应按照规定管理和存档。

第十四条 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时，实行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制度，由有关负责人汇报、介绍情况，领导班子成员逐一发表意见，主要领导在此基础上进行集中，并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如遇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会议研究决定的，区政府主要领导可临时紧急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其他班子成员通报情况。

第十六条 “三重一大”决策需提交区委审议的事项，按照区委常委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办理；需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事项，按照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办理。

第十七条 会议作出决定后，应明确落实决定的责任及实施监督的办法，由班子成员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道）按照

职责范围和工作分工组织实施，区政府办组织督查督办，确保工作落实。

第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集体研究通过的以下事项，按规定程序报区委常委会审议。

（一）区人民政府拟出台的重要规范性文件中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意见。

（二）重点领域管理体制的确定和调整，重点专项规划部署及重大调整。

（三）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为民办实事实施计划；财政年度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报告；重大增支政策。

（四）年度区本级项目投资计划；未纳入年度计划管理，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项目方案；项目变更，合同价累计变更超 200 万元（含）以上或超过合同价 10%的事项。

（五）区属国有企业对本级国有企业之外的担保事项，区属国有企业未列入区政府年度重大投资项目的 1000 万以上的投资事项，区属国有企业对本级国有企业之外的企业或个人转让出售 1000 万元以上国有资产事项。

（六）涉及全局性稳定的重大事件处置、重要信访矛盾化解、重大事故处理、重要突发事件处置及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

（七）其他需要报区委常委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第四章 纪律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必须严格遵守本细则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以下纪律：

（一）除特殊情况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政府集体议事和会议表决。

（二）除特殊紧急情况外，不得在会议上临时动议。

（三）不得在机构变动和主要负责人工作调动、职务任免时，突击研究“三重一大”事项。

第二十条 经会议集体研究作出的决定，班子成员必须坚决执行，个人无权改变。在执行过程中如有调整变动的，应及时向主要领导报告调整变动的原因及变更决策的程序。

第二十一条 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和保密规定，在讨论与参会人员及亲属有关的议题时，本人应主动回避；除经同意公布的以外，不得向外传播或泄露会议内容。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的执行情况要作为领导班子年度工作总结、年度实绩考核、班子考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

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二）对重大项目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由个人决策的。

（三）未向会议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

（四）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五）其他因违反本细则造成失误的。

第二十四条 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主要领导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责任人，根据事实、性质、情节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所涉及的内容，凡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